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37號

聲 請 人 邱政中

相 對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上列當事人間因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規定，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聲請債務清理，經該院裁定認可聲請人與債權人成立之更生方案確定。相對人之債權已列入更生方案中，聲請人每期（即每月）清償債權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4,379元，其中相對人每期約可分配5,751元，故相對人不得再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依法請求停止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又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依消債條例規定，向新北地院聲請債務清理，經該院裁定認可聲請人與債權人成立之更生方案確定，有該

01 院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0號裁定及確定證明書附卷可參
02 (本院卷第45-51頁)；又相對人持聲請人於民國112年7月
03 12日簽發、面額1,200,000元、到期日114年8月12日之本票
04 (下稱系爭本票)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雖經本院
05 以114年度司票字第9286號裁定准許，惟該裁定復經本院以
06 114年度抗字第205號裁定廢棄原裁定並駁回相對人之聲請，
07 有該裁定在卷可佐(本院卷第53-55頁)。可認相對人聲請
08 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既經本院駁回，則相對人自不能以114年
09 度司票字第9286號裁定為執行名義對聲請人聲請為強制執
10 行，因此自無清償系爭本票票款之強制執程序存在，而與
11 強制執行法第18條之規定不符，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由，應
12 予駁回。

1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15 民事第五庭法官 賴寶合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8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20 書記官 王珮綺